

证券代码: 000878

证券简称: 云南铜业

公告编号: 2017-012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保定云铜金属有限公司有关情况 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因投资者近日对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全资子公司保定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保定云铜”)有关概况较为关注，为能使投资者能够及时、准确、平等的了解到公司有关情况，树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，现就保定云铜有关概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保定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概况

名称：保定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

住所：安新县老河头镇西地村

注册资本：30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代光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11 月 27 日

经营范围：保定云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项目筹建。

二、保定云铜最近一年的财务情况

单位：元

年度	资产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利润总额	净利润
2016 年 12 月 31 日	32,958,852.45	30,436,705.98	0	15,242.96	11,432.22

注：利润来源于保定云铜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。

保定云铜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过天职国际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[2017]3335 号审计报告。

三、保定云铜生产经营情况

保定云铜公司无土地储备，目前无在建固定资产投资项
目，也未开展生产经营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保定大利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定大利”）与本公司于 2007 年签订了《铜精矿代理进口协议》，由本公司代理保定大利进口铜精矿，代保定大利支付了货款及银行费用等共计 162,959,765.07 元，但保定大利一直未能付款。2008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对保定大利进行了起诉，2009 年 2 月 25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民事判决，出具了民事判决书（2008）云高民三初字第一号，判决保定大利在判决生效后 30 日归还本公司款项 161,573,658.26 元和自 2008 年 6 月 20 日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，保定大利支付本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 1,009,000.00 元。保定大利不服此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2009 年 10 月 21 日，经最高人民

法院终审判决（（2009）民二终字第 56 号）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公司已申请法院对保定大利位于保新公路南侧 241,693.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，保定云铜的 30%股权以及保定大利的办公楼及厂区房产等财产进行了财产保全。

2010 年本公司与保定大利签订协议，收购保定大利所持保定云铜 30% 股份，并将保定大利股权转让所得 76,884,500.00 元抵偿欠款，该事项已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。

2011 年保定大利偿还欠款 10,000,000.00 元，2012 年 4 月保定大利偿还债务 5,000,000.00 元。现本案仍在执行阶段，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保定大利尚欠本公司 68,635,012.02 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68,635,012.02 元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14 日